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龍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AQ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鴻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郭惠香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二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AQ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昌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張建忠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